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資館 B1F 瑛苑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92 人，請假 3 人，缺席 8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2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有不少議案，但有兩件事相當重要，要先向各位報告。第一為有關學校財務狀況，請主計室王主任報告；第二有關於學校最近老師及同學反映事項，我們一同來檢視問題何在，讓未來學校業務進行得更順暢。

##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報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報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同意增列 1 目：「跨學院支援校級學分學程課程。」。

(三)有關第 7 點前一學期義務時數可抵減當學期授課時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折抵授課時數等細節問題，未來施行上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俾利研議修正改善。

(四)本修正案與教師關係甚密，請各位主管協助於系務會議宣導週知，以利教師瞭解修正後之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修正後提案已送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教務處提：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二)併校後已舉辦過校運會、校慶及畢業典禮，但活動散布於各校區，兼顧所有校區反而讓活動無法集中，讓大家疲於奔命。日前召開檢討會時有討論未來校運會、畢業典禮及校慶是否分別固定於某一校區，此部份已委請俞副校長協助統整。另，活動籌辦方式也將配合調整，依各處室及單位執掌分工合作。

**【執行情形】**：本案俟會議紀錄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五、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撤案。

六、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收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另同項款目第 5 次修正為「維護經費百分之二十七~百分之三十一：支應宿舍相關設施改善及環境維護費用。」。

(三)請學務處參考他校對於學生宿舍出租如何計算成本與折舊，並同步思考成本概念。學校雖非營利單位，但學生宿舍相較校外租屋便宜許多，故學校營運宿舍成本支出，亦應讓學生了解。未來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亦應導入相關成本概念，以利永續經營。

**【執行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 108 年 4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自 108 年度起將各校區宿舍營運成本與折舊納入年度經費預算，以利宿舍永續經營。

七、研發處提：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續提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八、研發處提：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續提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九、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2 點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由本校各院系所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相關文字授權國際處依法規體例逕行潤修。

【執行情形】：已提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秘書室提：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1 條刪除「暫行」二字，修正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三)第 13 條第 3 項文字，會後請黃主任協助指正，俾利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已提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一、主計室提：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 108 年 4 月 22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教務處提：擬廢止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執行情形】：本案俟會議紀錄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十三、教推處提：擬訂定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教推處成立未久，其定位為營利單位，希望未來 2-3 年可為學校創造更多利潤。學校將建立自有品牌，不以低價競爭，非常感謝處長辛勞，也請大家多予協助及支持。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四、水圈學院提：擬修正本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修正為「本中心為任務編組院級中心，置主任一人，……。」。另組織架構附圖請配合修正。

(三)第 4 點修正為「本中心經理、品質主管、技術主管及報告簽署人委由中心主任提名服務熱忱之相關資格教師及人員或外聘專業人員，……。」。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並俟行政會議紀錄核定後，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國際事務處：有關本校外語學院與奧地利喬安內姆高等學院擬簽訂院級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執行情形】**：外語學院已完成簽署並寄送奧地利喬安內姆高等學院，俟簽署完成後送國際處備查。

二、人事室提：擬訂本校職員陞遷作業要點第六點之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新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薪資對應問題，在保障同仁薪資狀態基礎下，我們必須為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及單位永續經營做考量，畢竟薪資調整對學校發展將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僅滿足每個人需求。考量本案涉及現職同仁權益，不宜以臨時動議案處理，爰同意改列報告案，請各系所主管攜回參閱，如有意見逕向人事室反映，再依程序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擬再提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

➤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藝文中心：高科大企業贊助傑出校友旅歐舞蹈家余能盛藝文募款專案

結論：過去學校缺經費多尋求校友會贊助，但本場表演是由藝文中心透過企業募款，除保留義賣募款票券外，將提供票券由學術單位分送予校內老師每人 1 張，機會相當難得，請踴躍前往觀賞。

【執行情形】：本中心於 3/11 舞團聯繫窗口侯秀華事務聯繫、3/13 收到企業回饋樣式檔案、3/15 秘書室會辦日月光文教 10 萬捐款案件、3/15 秘書室會辦金屬中心 2 萬捐款案件、4/20 藝文中心會辦建通科技 15 萬捐款案件、4/20 企業名單提供舞團募款事務總結、8/14 福爾摩沙芭蕾舞團演出。

二、俞副校長口頭報告：歡迎各位來到旗津校區，未來如有機會可安排各位同仁觀光高雄港。本校海訓處是南區唯一可訓練遊輪(客船)工作人員的單位，外面很多學校希望委請本校代訓學生，但觀光系、海休系...等系皆是本校特有系所，預計於下周由觀光系和海休系帶學生與海訓處、海事學院做第一次的交流，正式辦理當天請秘書室安排記者會，正式宣告本校將培養遊輪上的觀光人才，未來將成為本校一大特色。爰請海訓處蘇處長主導，海事學院、海訓處、觀光系、海休系與有意願參與之系所及秘書室協助籌備。

【執行情形】：

**海訓處**：海訓處將與海事學院、秘書室配合辦理，陸續安排專人為本校相關系所進行遊輪產業介紹及專業訓練宣導活動，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本案。

**秘書室**：本室將與相關單位確認細節後，評估及規劃記者會辦理方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越南等 8 所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檢附彙整表 [\(如附件 1-1/第 1 頁\)](#)與簽約機構合作意向書 [\(如附件 1-2/第 2 頁\)](#)。
- 三、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二、另上期天下雜誌對台科大國際化部分報導提及該校為國內外籍碩博士生最多的學校，107 年計 724 位。台科大在學生獎助學金部分，每年編列一億多元，利用獎學金方式來吸引國外學生至該學校就讀。目前本校也積極推動，一年預計招收 150 位博士生，4 年約 600 位，希望未來可超越台科大。接下來我們需思考如何招收到優質學生，另國際生進來後，如何開課、研究表現要求、環境配合等，將邀請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共同商討。過去國際處招收外國學生進來，還需拜託各系所收學生，我們要思考如何改變舊有模式，繼續努力。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如附件 2/第 25 頁\)](#)
- 二、依據日間部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進修學院比照編列。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18000 號函，業授權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得完全自審（觀察期），爰修正本辦法訂有「非經教育部授權自審」之相關條文。
- 三、因教育部函未明示授權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得完全自審（觀察期）之生效日期，本校業報教育部核釋中。
-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2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有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請依與會人員意見潤修後，兩案併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方案一：原提案內容(一級外審)。  
方案二：二級外審(院級、校級)，各送外審 3 人，通過 2 人。
- 二、請人事室於校務會議前備妥教育部公文、法規程序正確性及依據等完整資料供參，並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先行研議，俾利提會議討論。
- 三、教師升等如預計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務請於今年 7 月通過系教評會，人事室將彙整函報教育部，保留起資年月為 108 年 8 月 1 日，以保障升等教師權益。爰請系所主管留意作業時程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相關資訊會後請人事室完整通知學術單位瞭解，俾利宣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十一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有關依規定借調者申請彈性薪資之規定，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十一點草案。
- 三、為鼓勵優秀人才於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從事研究、教學等，如符合獎勵資格者，仍得依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規定辦理申請及支領獎勵金，惟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該經費補助。
- 四、檢附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6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條附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及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97771F 號函、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5354 號函、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5145 號函、107 年 8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31968 號函、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5879 號函、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19485 號函、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及本校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 5-1/第 66 頁\)](#)[\(如附件 5-2/第 76 頁\)](#)[\(如附件 5-3/第 77 頁\)](#)[\(如附件 5-4/第 80 頁\)](#)[\(如附件 5-5/第 82 頁\)](#)[\(如附件 5-6/第 84 頁\)](#)[\(如附件 5-7/第 85 頁\)](#)[\(如附件 5-8/第 91 頁\)](#)[\(如附件 5-9/第 93 頁\)](#)[\(如附件 5-10/第 95 頁\)](#)
- 三、查本校組織規程前奉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於該次核定函中，建請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增訂軍訓室主任聘任相關程序。
- 四、次查行政院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規定，新大學第二階段應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進行學術單位整併。據此，本校辦理學術單位發展規



劃，相關規劃內容及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結果經報部審查，業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5879 號函覆勉予同意在案。

五、未查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業確認電訊工程系歸屬海事學院；同次會中並決議，有關係級副主管須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部分，考量大學法第 13 條對於副主管資格並無相關規範，爰請參考與會代表意見，於未來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將相關條文一併納入研議修正。

六、據上，辦理本次組織規程修正作業。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系級副主管聘兼資格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第十二條)

(二)增訂軍訓室主任聘任程序。(第三十三條)

(三)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及學制。(第六條附表)

七、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11/第 107 頁\)](#)[\(如附件 5-12/第 108 頁\)](#)[\(如附件 5-13/第 122 頁\)](#)

八、本修正案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表係為明確規定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

二、依原三校現職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訂定三種薪資表方案，分述如下：

(一)方案一：原三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併存，繼續適用至原適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退休或離職。[\(如附件 6-1/第 141 頁\)](#)

(二)方案二：將原三校現有人員依其原列薪資級距歸併整合為六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 A/約用技術員 A、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如附件 6-2/第 142 頁\)](#)

(三)方案三：將原三校現有人員依其原列薪資級距歸併整合為五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  
(如附件 6-3/第 143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請補充財務評估報告表，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與會代表建議楠梓校區 101 年新進行政助理 30 人，建議檢視其工作內容，部分應調整歸類至約用組員，維持原有薪資但同仁可逐年晉升乙節，併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予以斟酌考量。
- 三、有關行政單位人員配置將重新盤點，俟盤點完成後再提會報告。下一階段將檢視單位業務「質」與「量」，重疊或不需要續存部分，進行組織調整與重組。另學術單位部分，基本業務量相同，但系院規模不同將影響人力配置，在不增加現有人事成本前提下，人力需求及配置，均需重新考量。
- 四、許多年輕的校基人員進入學校直後到退休，仍是同職缺，此工作文化對年輕人而言缺乏努力目標。薪資支給表中簡任、薦任、委任職等皆是比照公務人員薪資，未來如有專員出缺，也可能開放校基人員爭取該職缺。感謝各位主管對於自己系上同仁的關心，尤其是楠梓校區，過去薪資結構與其他兩校區不同，調整過程一定會有陣痛，我們要細心檢視工作內容，並做適切安排，並請人事室重新思考未來聘任程序及考核制度。有關橫向陞遷，已委託人資系協助規劃研究。本案感謝總務長、人事室付出許多心思，有關檢視楠梓校區 101 年新進同仁工作內容檢視調整歸類部分，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斟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修正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發展成果之定義，以符合農委會評鑑審查重點。

三、另增列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相關書表格式另訂「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辦理。

四、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14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並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草案。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15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技術移轉申請表單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單是否已分別訂定，會後請產學處再行確認，並向龍主任說明，以利瞭解。**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爰配合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以符合農委會評鑑審查重點。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18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提升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並作為執行技術股權處分管理依據，特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規定彙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如附件 10/第 19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本校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之稽核作業，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訂定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草案)。

三、檢附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20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建立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之權益，以提升向心力與歸屬感，參據各大專院校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206 頁\)](#)[\(如附件 12-2/第 207 頁\)](#)[\(如附件 12-3/第 21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確保上架至本校推廣平臺之商品品質，並提供校內外人士優質化商品，建立本校品牌形象及增加商品能見度，故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13/第 21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點請修正為：「經本校核准後可上架銷售商品之校外廠商申請對象，應於……。」。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透過盤點、規劃及整合本校師生研發商品化或產學合作之產品，上架至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或「宣傳品領用系統」，進而推廣與行銷，故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14/第 22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透過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作為校外廠商商品推廣與行銷平臺，提供有意願與本校合作之廠商銷售管理機制，故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15/第 24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營業稅收取扣繳方式，請會後再與主計室討論。**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使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臻於完備，增訂非全學期均在校外參加實習之規定，以及班級人數在五人以下者不核發獎學金及獎狀。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25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 17-1/第 253 頁\)](#)

二、為使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臻於完備，以及符合各系不同的需求用途，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增加分配人數不含延修生，以及第三點申請資格以研究生為原則，五專部及大學部學生學習表現優異且經系所同意者，亦可申請。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2/第 25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相關知能，並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草案。

三、檢附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含申請表格)。[\(如附件 18/第 25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草案)及「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核定通知)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科技部核定後…，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另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草案)總說明、原三校區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條文比較表、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草案)、科



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草案）總說明、原三校區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條文比較表、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草案）。[\(如附件 19-1/第 265 頁\)](#)[\(如附件 19-2/第 266 頁\)](#)[\(如附件 19-3/第 282 頁\)](#)[\(如附件 19-4/第 292 頁\)](#)[\(如附件 19-5/第 293 頁\)](#)[\(如附件 19-6/第 30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分配比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權益分配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敘明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科技部為 20%，其餘 80%依學校規定之比率分配。

三、旨揭授權金分配比率參考原三校區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比例及其他大專校院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比例，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分配比例」為科技部 20%、學校 20%、計畫主持人 60%。

四、檢附本校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原三校區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比例、及其他大專校院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比例及修正後之本校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比例(草案)。[\(如附件 20-1/第 310 頁\)](#)[\(如附件 20-2/第 313 頁\)](#)[\(如附件 20-3/第 317 頁\)](#)[\(如附件 20-4/第 318 頁\)](#)[\(如附件 20-5/第 31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辦理，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需自訂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工作酬金/研究津貼)，並上傳至科技部網站。
- 三、旨揭標準表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及其他大專校院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彙整表，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
- 四、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其他大專校院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彙整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如附件 21-1/第 320 頁\)](#)[\(如附件 21-2/第 321 頁\)](#)[\(如附件 21-3/第 32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108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產學合作業務歸屬產學營運處，爰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銜，並將科技部先期技轉績效列計項目明確定義，避免爭議。
- 三、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定科技部先期技轉計畫金額列計項目，避免產生爭議。(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修正由各院辦理初審，以篩除不符申請資格之案件，刪除院推薦排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銜(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四)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留職停薪期間停止核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32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3 段文字修正為：「前述所稱科技部先期技轉列計經費為核定清單所列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各單位電話費及郵資分攤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款有關電話(含傳真機)費用之分擔方式之規定略以：「…2. 分機電話費：由各學術單位業務費支應。支付方式係於每月由總務處事務組依據本校電話總機記帳系統之紀錄逕扣繳各學術單位授權使用之業務費。」

三、另目前各學術單位(原楠梓校區、建工校區做法)郵件如經由本處文書組至郵局代為寄送者，所需郵資係由各學術單位自行支付。

四、查上開電話費及郵資分攤執行方式，併校前各校區作法不一，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方式一(原建工校區做法)

由總務處聯繫各需支出費用之單位，於請購系統中授權經費給總務處，再由事務組進行經費動支程序，並製作經費分攤表予主計室進行核銷。

優點：由各單位授權費用，可即時了解每月的經費授權支出情形。

缺點：併校後系所等學術單位高達 50 餘個，授權經費之聯繫與授權作業，需要各學術單位及事務組分別完成，行政流程耗時

(二)方式二(原楠梓校區、第一校區做法)

由總務處製作經費分攤表(含各單位經費代碼、費用明細)予主計室，由主計室直接於請購系統內扣繳各單位應分攤費用。

優點：由主計室直接扣繳，行政流程較為簡便快速、正確。

缺點：各單位如欲了解費用扣繳情形，需自行登入自請購系統內查詢。

五、次查，部分學術單位電信費用訂有配額提供老師使用，超過額度部分須由老師自行繳納。

六、綜上，為統一行政作業流程，總務處擷取各方式之優點建議如下：

(一)由總務處製作經費分攤表(含各單位經費代碼、費用明細)逕送主計室，由主計室直接於請購系統內扣繳各單位費用。

(二)同時由總務處製作經費分攤之費用明細送交各單位，俾便與主計室扣繳費用查對，以維護其正確性。

(三)電信費用超過老師配額部分，若老師未能於核銷前提供經費代碼扣繳時，將先由各學術單位經費項下扣繳，俟學術單位通知老師以，持現金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付時，以支出收回方式沖回學術單位已繳經費項下。

決議：

一、為統一並簡化行政作業成本，本案同意依總務處與主計室協調結果，會後請將修正方案內容提供予秘書室納入紀錄。

二、修正方案內容如下：

(一)學術單位應支付費用由總務處先行統計 108 年各單位實際支出數，於 109 年時總務處依據前開數據製作經費流用明細表(含各單位經費代碼、費用明細)逕送主計室，由主計室直接由各單位基本維持費用辦理流用，後續年度亦同(即當年度費用於下年度直接流用)。

(二)電信費用超過師長配額部分，若師長未能於核銷前提供經費代碼扣繳時，屆時將先登記於各學術單位經費項下，俟學術單位通知老師以現金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付時，再行扣減已登記之費用。

(三)計畫性經費執行方式如總務處之提案內容，由總務處製作經費分攤表(含各單位經費代碼、費用明細)逕送主計室，由主計室直接於請購系統內扣繳各單位費用。惟建議師長執行計畫之電信號碼比照建工校區以專線之方式處理，現行執行計畫非屬專線之電信分機，由總務處於108年年底以前輔導各師長轉成專線，109年度起即全數由各計畫負責人自行繳納核銷。

(四)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之規定，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方可由機關負擔，故現行各位師長非以本校名義(或本校名義加教師名)登記之電話，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有核銷需求之師長於108年年底以前向電信業者進行登記名義變更之作業，自109年起核銷經費時主計室將依上開規定進行審核作業。

三、本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請公告全校週知。爾後提案前請仔細檢視提案內容，清楚敘明作業流程，以利會議討論。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7年10月30日高科大秘字第1072302441號函辦理，本案並業經本校107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增訂委員無法出席時可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4-1/第 331 頁\)](#)[\(如附件 24-2/第 332 頁\)](#)[\(如附件 24-3/第 33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鑒於併校後各校區學生機車車證收費標準不一，且未來各校區間跨校選課更為頻繁，為期能逐漸讓各校區收費趨於一致，原訂草案擬逐年調整各校區學生機車證收費標準至與建工校區相同，惟車管會議中部份委員有不同意見，故有關逐年調漲之規定暫不列入。並將第一、燕巢校區調整至 200 元/年，楠梓、旗津校區調整至 400 元/年，建工調整至 450 元/年。【第五條附表一(方案一)】。
- 三、另有關學生車證收費標準於行政主管業務會報中另提出方案二，建議先統一收費預告，於 109 學年度起施行，內容為學生機車證收費 300 元/年，部分校區學生汽車證調整為 1000 元/年【第五條附表一(方案二)】。其餘比照方案一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
- 四、另因目前建工校區夜間及周六之汽車停車位不足供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汽車停放，故原擬考慮規劃租用高雄高工後方原駕訓班部分場地作為停車場地需求，並在收支平衡情形下增訂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汽車停放該專區之收費標準(每年租金約 100 萬，預計每台車輛收費每年約 6000 元)，惟經問卷調查結果，雖有 60%之同學有申辦需求，但如收費為 6000 元時，則有高達 90%之同學不再申辦車證，故本案擬暫不執行。
- 五、取消學生跨校區選課停車收費之規定，同時增訂學生車證於跨校區選課時可於上課校區停放之規定及 ETAG 因損壞或換車需重新黏貼時之收費標準
- 六、目前各校區已建置智慧型車道管制系統，故原建工校區汽車車證可登記第二台車號之規範擴及至各校區，並配合修正同一時間第二台車輛進入建工校區之管制規範。
- 七、依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其最大行駛速率可達每小時二十五公里，為確保第一校區內行人人身安全，爰增訂該種車輛未經核准不得駛入徒步區內。
- 八、校園內長期停放車輛如加裝車罩除影響校園觀瞻外，且亦導致保全巡查人員夜間無法直接目視巡查車內有無異狀，爰增訂相關管制規範。

九、另為避免身心障礙者車位遭占用，影響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爰增訂該類型之違規行為種類。

十、為確保校區內持有車證者之合法停車權益，並避免違規者遲不繳納違規處理費或遲不執行勞動服務，爰增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或執行勞動服務者，得不予發還保證金及註銷車證之規定。

十一、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5-1/第 334 頁\)](#)[\(如附件 25-2/第 335 頁\)](#)[\(如附件 25-3/第 342 頁\)](#)

十二、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於學生停車費調漲部分尚無共識，爰予緩議，建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提送車管會討論後，再提 6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因應學校組織規程正式施行，配合調整組織規程名稱、相關依據之條次及推薦教師代表之單位別，並酌修部分簡稱用字。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6/第 35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應學校組織規程正式施行，配合修正相關委員之單位名稱，增訂委員任期與代理方式、出席人數及代理出席會議等規定，俾利小組籌組與業務推動。
- 三、檢附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7/第 36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應學校組織規程正式施行，配合修正相關委員之單位名稱，另增訂委員任期與代理方式規定，俾利小組籌組與業務推動。
- 三、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8/第 36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肆、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之規定，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校附設進修學院之設立宗旨。(第二條)

(三)招收系別與學制。(第三條)

(四)校長、校務主任、秘書、各系系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之設置。(第四條至第八條)

(五)單位設置與成員。(第九條)

(六)校務會議及教學會議之組成。(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七)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成立。(第十二條)

(八)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之增設。(第十三條)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 頁\)](#)

五、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生效日，本規程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伍、報告案

一、俞副校長報告：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簡報。[\(附件 1/第 1 頁\)](#)

**結論：**

**(一)歡迎有意願參與成立師資培育系所共同加入，提供 10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提供系上優勢、就業需求分析，俾利彙整後一併申請。**

**(二)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外語學院是最早提出需求，也一直在準備，煩請俞副校長協助籌備申請，儘快成立，過去 10 年僅亞洲大學申請通過，我們必須加油。**

二、主計室：併校前後(105-107 年度)可用現金概況簡報(附件 2/第 21 頁)

結論：洽悉，惟第一校區實質餘絀數請再釐正，以利參閱。

三、校長報告：校務建言案件(附件 3/第 32 頁)

結論：

(一)校、院、系是一體的，許多事需要大家共同幫忙，今日以案例方式向各位說明，麻煩各校區主管及師長同仁碰到狀況時，帶領及教導同學瞭解問題根源，提供具體內容向行政單位反映，以利解決。多數同學對學校情況並不清楚，如果主管及師長同仁可以協助釐清說明，同學的表現應該不是這樣，必須讓各位知道，務請協助共同營造和諧、尊重的校園氛圍。

(二)龍主任反映經常與主計室、人事室及研發處接觸，但承辦人並不清楚新舊制，能否設立單一窗口詢問專線，透過窗口溝通將想法或問題轉達予處室知悉，避免退文造成困擾乙節，會後請主秘思考成立單一窗口相關事宜。

(三)有關趙主任反映楠梓校區過去有進修部的系所，系主任都可支領進修工作費，但併校後就停發，多次向進修推廣處詢問未果乙節，會後請主秘洽趙主任瞭解後，協調處理。

(四)有關校務建言案件-專案人員也是勞工別因為行政流程卡薪乙案，請秘書室協助釐清延宕發放薪資原因。

四、體育室：本校第二屆全校運動會辦理日期。(附件 4/第 40 頁)

結論：

一、第二屆全校運動會辦理日期，同意於 3 月份舉辦為原則。

二、未來希望三個校區每一年皆有一個特定的大型活動，並固定下來。校慶暫定在第一校區、運動會在楠梓校區、畢業典禮則安排在校外，建工校區另有安排，這部分確定後再跟各位宣布。另有關運動會經費請秘書室和主計室協調，辦理單位則請學務處、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

伍、散會(14 時 00 分)